

(上接C3版)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19元/股(不含27.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不含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1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报时间等于2020年12月10日14:57:34;08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8,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984,340万股的10.009%。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4家,配售对象为7,02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385,38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12.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1700	26.93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1700	26.955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1700	26.9562
基金公司	27.1700	26.8511
证券公司	27.1500	26.9004
证券公司	27.1700	27.1044
期货公司	27.1700	27.1700
信托公司	27.1800	26.72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1700	27.17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资产管理计划)	27.1800	27.0961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有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9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06,620万股,申报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6.93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64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78,7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41.2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0年12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9.8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剔除高价未入围后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603221.SH	福耀玻璃	0.5918	0.5634	13.93	23.54
000118.SZ	海象新材	1.8860	1.7542	17.87	41.7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32.65	34.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低于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1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下战略投资者初步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按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7,32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232.0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6,092.9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2月15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2020年12月15日(T日)网下、网上均将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无效申购的证券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无效申购的证券数量

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摇号申购的10%的股票无需回拨;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7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10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2月11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2月14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5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16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12月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9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对象数量为6,641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078,7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9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本次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2月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提供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2月1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

2.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XF30092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

支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网下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30010051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中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最新账户为准。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认购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T+3日)将应退认购款退回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规范填写,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缴款不足,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12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配售投资者进行登记,并于2020年12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所有配售对象的10%最终限售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限售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照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网下限售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限售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发行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12.5万股“润阳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申购简称为“润阳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20”。

(四) 网上投资者配售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按照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